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17号厂房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1568 号
联系人	陈周银
项目名称	17 号厂房扩建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一家大型投资公司，投资方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投资上海银行、华虹、宏力、华力等众多知名企业，尤其在集成电路制造等高科技领域有着扎实的布局，具有产业链整合的资源优势。</p> <p>OLED（有机光电显示）作为新一代平板显示技术，集成了微电子、光电子、材料、半导体、机械装备、真空、化学、物理等多学科技术，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产业，已被列入“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发展产业，也是“2006 年至 2020 年信息产业中长期发展纲要”中最重要的发展项目之一，发展纲要明确将“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等作为优先主题。最近 OLED 又被国务院列为“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随着电子显示产品的多元化发展以及消费者日益提升的产品性能需求，超薄、节能、真彩显示、柔性显示、3D 技术正在成为未来显示技术的发展方向，在下一轮平板显示产业发展浪潮中，OLED 技术将凭其优异的显示特性脱颖而出，引领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的跨越式发展，自 2003 年以</p>

来，OLED 显示产品已经逐渐走入人们的视野。以三星、诺基亚、索爱等为代表的终端厂商相继推出一系列 AMOLED 屏智能手机，大力推广炫彩、超薄、节能理念，消费需求的推动下，OLED 市场大幅增长，特别是 AMOLED 产品呈爆发性增长态势，从发展态势看，AMOLED 工艺技术不断发展成熟，市场需求急剧膨胀，产品质量快速提升，因此积极进入 OLED 行业领域，拓展新领域，开发新产品，对企业发展，提升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AMOLED 显示屏生产主要由阵列工程、有机蒸镀工程和模块工程三部分组成，本次技改仅针对模块工程中的部分加工工艺（包括切割、清洗、检测等，以下简称“前道工序”）。企业现有二期项目模组工艺无法满足所有产品的加工需求，故拟对该部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为适应公司产品生产需求，公司在二期项目 17 号厂房进行模组产线扩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激光辐射、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	/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吴松刚、杨琦
	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彭光梅
评价结论与建议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二六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p> <p>1.1.1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p> <p>1）应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的要求，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p> <p>2）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p> <p>1.1.2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p> <p>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相关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p> <p>1.1.3职业健康检查</p> <p>1）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p> <p>2）本项目建成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其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检查项目应与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符，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p> <p>3）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p>	

4)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5)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给予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

1)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2)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3)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4)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1.1.5 维护、检修方面建议

1)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检查和更新,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并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2) 公司必须确立负责检修保养部门和人员, 制定各类防护设施的检修保养周期, 记录检修情况及时间,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做好应急处理等, 并做好设备维修时、以及非正常状态下的防护措施。

5.2 施工期间防护措施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向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以下防护建议, 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防护措施, 避免发生职业危害事故。

1) 粉尘

在可能产生粉尘的作业岗位设置局部防尘设施, 加强通风, 劳动者作业时应在上风向操作。

2)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 尽量将噪声源与劳动者隔开, 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噪声超过85dB(A)的施工场所, 应为劳动者配备有足够衰减值、佩带舒适的护耳器, 减少噪声作业时间, 实施体力保护计划。

3) 高温

夏季高温季节应合理调整作息时间, 避开中午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 可能缩短工作时间, 保证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高温作业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发现有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高温作业岗位。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 调整作业时间, 但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除外: 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 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 建设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 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 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 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工间休息室和浴室, 休息室内设置空调或电扇等降温设施。夏季高温季节为劳动者提供含盐清凉饮料, 饮料水温应低于15℃。

4) 有机溶剂等化学毒物

	<p>应对接触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在使用有机溶剂、涂料或挥发性化学物质时，应当设置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设施。劳动者应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作业点的上风向施工。分装和配制油漆、防腐、防水材料等挥发性有毒物质时，尽可能采用露天作业，并注意现场通风。工作完毕后，有机溶剂、涂料容器应及时加盖封严，防止有机溶剂的挥发。</p> <p>使用有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p>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17 号厂房扩建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9 年 8 月 8 日，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17 号厂房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生产工艺，细化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分析；2. 细化空调新风口的设置高度及周边污染源情况的描述；3. 专家组提出的其他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较重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机构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p> <p>专家组组长： 吴金贵 </p> <p>专家组成员： 许西元 </p> <p>杜向阳 </p> <p>2019 年 8 月 8 日</p>	